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95號

聲 請 人 新陽實業有限公司

法 定代理 人 彭煥庭

送達代收人 涂秋香

相 對 人 藝術城家具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王劍俠

相 對 人 王文俠

羅佩瑛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所為之112年度抗字第984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聲請對相對人為假扣押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抗字第984號裁定准許（本院卷第21-25頁）。茲聲請人聲請撤銷上開假扣押裁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十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林政佑

法 官 張宇葭

法 官 黃珮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陳昱霖